

合同协议书

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雪格曲小桥(第二批)(项目名称),已接受四川共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建设内容: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中标通知书;

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通用合同条款;

(7)技术规范;

(8)图纸;

(9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捌拾壹万柒仟柒佰零贰元捌角捌分元整(¥817702.88)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方案批复文号 多政【2025】48号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6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3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：四川共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马振峰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生 (签字)



2025年5月19日

2025年5月19日

采购机构设置:

备案时间: 2025.5.17

